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他字第66號

原告 李清春

上列原告與被告長禹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陸拾陸元，
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
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
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
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
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
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按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
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
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
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復已揭示。

二、經查：兩造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38號請求職業災害補償
等事件，原告前經本院107年度救字第57號民事裁定准予訴
訟救助在案，而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1,001,292元，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10,999元，嗣該事
件經兩造於民國108年3月12日當庭成立和解而終結，並約定
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無誤。經核，經和解成立扣除應繳裁判費3分之2後，原告應
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666元（計算式：10,999元× 1/3= 3,

66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陳 慧 玲